

证券代码：837327

证券简称：创远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元/股，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2016年5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7年公司进行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07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

前期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久，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3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00元/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7.1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430,274 | 52.64% | 18,430,274 | 52.64%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br>（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16,580,426 | 47.36% | 10,580,426 | 30.22%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0          | 0%     | 6,000,000  | 17.14%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0          | 0%     | 0          | 0%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0          | 0%     | 6,000,000  | 17.14% |
| 总计                       | 35,010,700 | 100%   | 35,010,700 | 1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2/2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2,901,450.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055,366.79元，流动资产为29,354,787.01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15.76%，流动比率为5.69。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6,0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从15.76%变为18.32%，流动比率从5.69变为4.53，每股净资产从1.03元/股变为1.04元/股。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15.80万元，流动资产为3,394.58万元。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足。

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合理，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偿债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资金合理，股份回购后仍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六、 备查文件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